

黄阁镇南沙街片区山洪、断头涌及内涝防治工程（一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南沙区排水和污水处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47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另册）	47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八章 其他资料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u>广州市南沙区排水和污水处理事务中心</u> 地址：<u>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海滨路（滨海花园对面）</u> 联系人：<u>黄工</u> 电话：<u>020-3497022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u>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地 址：<u>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金安大厦 20 楼北向 1-10 室</u> 联系人：<u>欧阳工</u> 联系电话：<u>18688887114</u>
1.1.4	项目名称	<u>黄阁镇南沙街片区山洪、断头涌及内涝防治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u>广州市南沙区</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财政资金</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发包人完成管线迁移工作；2）根据总承包合同要求，负责施工图设计、设计后服务、工程施工、采购、编制项目预、结算、竣工图及相应的报建报批、资料档案管理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规定。 （1）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现场指导与监督、配合编制竣工图及相关报建等工作。 （2）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包竣工图编制等。 （3）其他：派出专人负责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消防、环保、规划、卫生防疫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提交验收报告，办理竣工备案等。
1.3.2	计划工期	<u>总工期 365 日历天，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资金、人力、物力的准备情况，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其中，设计节点工期以招标合同相关条款为准。</u>
1.3.3	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u>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的要求。</u>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投标）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	<u>1、方式：网上答疑；</u> <u>2、投标人提出问题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 18 日前；</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时间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期限：<u>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u> <u>招标人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u> 4、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u>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具体操作方法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指南和操作指引进行操作。</u> 5、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u>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u>无。</u>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u>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u>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 / </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答	<u>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疑纪要的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u>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u>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u>投标人的设计费报价、建安费报价超过对应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标。</u>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报价由工程设计费、建安费报价组成。</u> ①工程设计费： <u>本项目设计费为施工图设计费，占项目工程设计费的 50%，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招标文件给定的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投标报价时固定下浮率为 5%。即：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5%）（注：设计费不作为经济标评审因素）。</u> <u>结算时，以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基础，按国家收费标准、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的方法结算。</u> ②BIM 技术应用费： <u>以招标文件给定的 BIM 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投标报价时固定下浮率为 5%。即：BIM 技术应用费投标报价=BIM 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1-5%）（注：BIM 技术应用费不作为经济标评审因素）。</u> <u>结算时，依据省住建厅《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粤建科〔2019〕12 号）、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的方法结算。</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③建安费：以招标文件给出的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的施工图设计方案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建安费投标价=（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含税金）-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税金））×（1-投标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税金）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建安费报价不得高于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④本项目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经审定的预算金额不超过发布的建安费控制价。因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投资额发生重大调整时，应按程序报批。 ⑤合同价修正原则。以总承包合同中相关规定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 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2.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3. 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http://ggzy.gz.gov.cn/fwznxtbzcsc/699986.jhtml）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为含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套，投标文件备用光盘 1 套。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另行提交一式 5 份（一正四副）全套纸质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
4.2.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内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 2 号南沙城商务楼 A 栋 2 楼）。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具体地点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3	是否退还投	☒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文件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开始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u>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6 (2)	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 从 2%、2.5%、3%、3.5%、4%、4.5%、5%中通过摇珠随机抽取。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人。</u>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7.3.1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具体名单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否则中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以合同约定为准。</u> 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价款的 5%。</u>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3	广州市本级 财政性资金 投资施工招 标项目	按《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及《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9.4	承包方式	<u>承包方式：包设计（初步设计除外）、包施工（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创优、包设备安装调试、包试运行、包移交、包竣工图编制、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u> 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
10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0.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有关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10.2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0.2.1 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0.2.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2.2 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2.3 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3 <u>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 10.4 <u>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
11	施工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计分	<u>投标人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中,上一季度的“诚信排名>>施工一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上一季度: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当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u> <u>其中:凡未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诚信管理系统”录入企业信息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取基准分,其中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履约评价得分基准分取 75 分,市场行为评价得分基准分取 100 分。若联合体投标,诚信评价得分按承担施工任务的企业的诚信评价分计算。</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以原定开标时间为准
12	<u>补充</u>	1.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临水、临电费用由中标单位综合考虑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额外支付； 2. 安全文明施工：中标人需按照粤建管[2007]39号文的规定、广州市建委穗建筑[1999]175号文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穗建质（2016）1085号文及《关于印发南沙区既有施工围蔽进一步提升改造实施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南建【2015】86号）的有关规定、《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安办（2020）107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排水设施维护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引（试行）〉和〈广州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生产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水排水（2021）7号）、《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自然灾害与生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 舆情应对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穗安办（2021）64号）、《南沙区涉燃气管道保护第三方施工管理工作指引》、《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加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和排水单元达标整治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监管的通知》、《关于印发〈关于提升南沙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水平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南住建（2020）20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围蔽提升和文明施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南住建（2020）247号）、《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指引〉的通知》（穗工信函（2021）186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和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标准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工作，否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 中标人的临设布置方案需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交通疏解方案需经招标人委托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如中标人实际的实施方案造价超出审核方案造价，则按审核方案造价进行结算。 4.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5. 施工实名制：本工程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规定，实施建筑施工实名制。 6.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本项目按照《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及南沙区相关规定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u>（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u> 7. 环境管理目标：中标人需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南沙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要求的通知》（穗南建〔2016〕291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等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工作，否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8. 职业健康安全文明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中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必须根据招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规定的格式及时间要求及时出具履约保函,如中标人无法及时提供履约保函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原中标人将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南沙区排水和污水处理事务中心、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的招标投标活动十二个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投标）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在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交易服务费，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网上答疑。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设计任务书（另册）；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如投标人在答疑期间未提出疑问，视作投标人已全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合同条款），中标后不得再对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提出异议或修改申请。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具体操作方法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指南和操作指引进行操作。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两部分组成。

3.1.2 资格审查文件（参照以下顺序，部分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格式，若招标文件无提供相应格式，投标人自拟）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目录

（3） 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

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
- (5) 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
- (6) 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
- (7)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料；
- (8) 拟投入设计负责人的相关资料；
- (9) 拟投入施工负责人的相关资料；
- (10) 拟投入施工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资料；
- (11) 拟投入专职安全人员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为承接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13) 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14) 投标承诺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15) 投标单位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三）；

(16)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具体名单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信用中国”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评标时以《投标人声明》承诺为准。

(17)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四）。

3.1.3 投标文件（参照以下顺序，部分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格式，若招标文件无提供相应格式，投标人自拟）

-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目录
- (3) 投标书
- (4) 投标报价书
- (5) 设计部分（若为联合体投标，分别提供）
 - (a) 设计企业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
 - (b) 参照设计商务评分表的相关评审内容，提供对应的资料
 - (c) 设计方案
 - (d)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 施工部分（若为联合体投标，分别提供）

(a) 施工企业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副本等原件扫描件）

(b) 参照施工商务评分表的相关内容，提供对应的资料

(c) 施工技术方案

(d)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成功办理后至投标截止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无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4)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声明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投标单位”“单位名称”等处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3.7.4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5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3.7.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4 投标信息录入

4.4.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见证下当众通过随机抽取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下浮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具体名单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否则中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1）中标人（主办方或联合体各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中标人（主办方或联合体各方）应以中标人（主办方或联合体各方）名义用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经招标人同意的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是不可撤销的保函。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上述履约保证金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银行履约保函应按招标文件中合同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供。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10.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有关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10.2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0.2.1 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0.2.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2.2 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10.2.3 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

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0.4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评标应急预案

11.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通用型开评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11.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附表：开标记录表

_____开标记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有无递交投标保证金	施工负责人(投标登记时)	施工负责人(投标文件)	专职安全员(投标登记时)	专职安全员(投标文件)	投标总报价(元)	设计部分报价(元)	施工部分(建安费)报价(元)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招标代理：_____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2.1.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 2《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1. 总得分=设计部分得分（权重 50%）+施工部分得分（权重 50%） 其中： 设计部分得分： 设计部分得分=设计商务部分得分（权重 60%）+设计方案部分得分（权重 40%）。 2. 施工部分得分： [施工商务部分得分（权重 9%）+施工技术方案得分（权重 9%）+建安费报价得分（权重 77%）]+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权重 5%）。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投标文件 评审	设计部分评审	附表 3《设计商务部分评分表》、 附表 4《设计方案部分评分表》
		施工部分评审	附表 5《施工商务部分评分表 》、 附表 6《施工技术方案部分评分表》、 附表 7《投标报价部分评分表》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3.1.1 资格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

3.1.2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 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先公开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3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1.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综合评审

3.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2《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2 设计部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设计商务部分评分表》、《设计方案部分评分表》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设计部分评分。评标委员会评出的各投标人设计商务部分得分、设计方案部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的设计商务部分得分、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 施工部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施工商务部分评分表》、《施工技术方案部分评分表》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施工部分评分。评标委员会评出的各投标人施工商务部分得分、施工技术方案部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的施工商务部分得分、施工技术方案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建安费投标报价部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部分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建安费报价评分。

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建安费投标报价，若位于[85%，95%]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大于或等于五个，则在位于[85%，95%]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X%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85%，95%]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少于五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X%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投标价位于[85%，95%]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评标参考价=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85\% \times (1-X)\%$

建安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乘以对应的权重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5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条的规定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企业综合诚信评价评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6 计算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1 条的规定，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中标与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的，以综合诚信评价排名靠前的排前；总分与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设计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3.2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3.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3.4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4.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表。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各单位）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	
3.	投标人具有招标公告第九条第 3 点所要求的资质。	相应资质证书。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资格。	相应人员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设计负责人的资格。	相应人员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7.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施工负责人的资格。	相应人员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8.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	相应人员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拟派的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综合类 C3），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相应人员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10.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项目的 <u>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u> 为承接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招标公告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提供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一	
12.	投标人提供签署盖章的《投标承诺书》。	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二	
13.	投标人提供签署盖章的《投标单位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三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投标单位
14.	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15.	联合体投标的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四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1. 本表中出现一个不符合的，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 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符合，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不一致的；				
2	《投标书》中总工期、质量标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为准）；				
5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6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或设计费报价高于设计费控制价的，或建安费报价高于建安费控制价的；				
7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8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2. 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有效，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设计商务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

评审项目	满分 分数	评 分 说 明
企业业绩	30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联合体主办方))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项目总投资≥ 10000万元的市政给排水工程的设计或勘察设计业绩,每项得2分,最高得20分;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联合体主办方))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以设计单位牵头项目总投资≥ 10000万元的市政给排水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或EPC-O或PPP项目业绩,每项得5分,最高得10分; 注:①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合同主要页、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载明的项目总投资为准,合同未载明项目总投资的,需提供初步设计批复等相关能够证明项目总投资的证明材料;③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企业综合实力	30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联合体主办方))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市政给排水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或行业级奖项,每项得3分;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2分;获得市(副省级)奖项,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分为15分。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联合体主办方))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海绵城市项目获得国家级或行业级奖项,每项得5分,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2分,获得市(副省级)奖项,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分为5分。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联合体主办方))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市政给排水工程BIM项目获得国家级或行业级奖项,每项得2分;获的省级奖项,每项得1分,获得市(副省级)奖项,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分为10分。 注:本项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颁奖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的年度为准,未载明年度的以证书签署日期为准,同一个项目获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算。

本项目投入人员	15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1）设计经历在 20 年以上，同时具备给排水专业教授级（正高级）职称及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 5 分，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设计经历以大专或以上学历毕业证时间为准。 （2）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类似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①类似项目是指项目总投资≥10000 万元的市政排水工程的设计或勘察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含 EPC-0、PPP 等模式）业绩；②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合同主要页、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③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载明的项目总投资为准，合同未载明项目总投资或负责人岗位的，需提供初步设计批复等相关证明材料。 （3）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设计的市政公用工程获得市级或以上的奖项，得 4 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的年度为准，未载明年度的以证书签署日期为准，合同或获奖证书未载明参与人员的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	拟投入设计负责人： （1）设计经历在 15 年以上，同时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及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设计经历以大专或以上学历毕业证时间为准。 （2）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类似项目中担任过设计负责人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①类似工程是指项目总投资≥10000 万元的市政排水工程的设计或勘察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含 EPC-0、PPP 等模式）业绩；②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合同主要页、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③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载明的项目总投资为准，合同未载明项目总投资或负责人岗位的，需提供初步设计批复等相关证明材料。 （3）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设计的市政公用工程获得市级或以上的奖项，得 2 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的年度为准，未载明年度的以证书签署日期为准，合同或获奖证书未载明参与人员的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5	各专业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投入的设计技术人员专业齐全，包括给排水专业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水工专业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人、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上述专业负责人全部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及相应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得 15 分；每一专业不符合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
合计得分	100	

注：1. 获奖奖项是指与本次招标专业内容相对应的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颁发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城市规划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建设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级科学技术奖、市（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副省级）科学技术奖。国家级、

行业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分值>省级（省科学技术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副省级（市科学技术奖、市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各级奖项的一等（金）奖、二等（银）奖、三等（铜）奖具体分值可不再细分。需提供获奖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获奖确认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同一个项目只按最高等级奖项计分，不重复计算。

2.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1个月（须含2023年4月或2023年5月或2023年6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社保证明资料必须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各专业负责人的社保证明资料必须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不满足条件则拟投入人员部分不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设计方案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

评审项目	满分 分数	评 分 说 明
工作大纲	10	工作大纲要点完整到位，思路清晰，各专业接口协调合理，工作安排到位，成果提交时间合理。 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9, 10]分，【良】[6, 8]分，【中】[3, 5]分，【差】[1, 2]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总体编制思路	10	对项目特点和招标文件理解全面，熟悉本项目所在区域特点，内容明确、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 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9, 10]分，【良】[6, 8]分，【中】[3, 5]分，【差】[1, 2]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10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有比较好的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9, 10]分，【良】[6, 8]分，【中】[3, 5]分，【差】[1, 2]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对项目现状认识	10	对项目范围内各镇街现状的了解，结合现状镇街山洪、内涝情况，系统推进源头减排设施建设（包括新建截洪沟、箱涵、调蓄设施、海绵示范片区微改造及监测等），进一步深化分析山洪、内涝防治及海绵城市建设重点、难点并提出解决措施。 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9, 10]分，【良】[6, 8]分，【中】[3, 5]分，【差】[1, 2]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总体设计方案	30	1、总体技术路线 能够透彻理解项目的建设目的，针对山洪、内涝具体成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总体技术路线，路线清晰、依据充足，总体设计路线与南沙区城市规划、城市设计及现状衔接到位。 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8, 10]分，【良】[5, 7]分，【中】[2, 4]分，【差】[0, 1]分。 2、山洪、内涝整治设计方案 对于山洪、内涝整治初步方案进行详尽的深化论述（含包括新建截洪沟、箱涵、调蓄设施、海绵示范片区微改造及监测等），设计方案详尽，对于关键节点进行必要的方案深化比选，结合现场条件提出合理的施工工艺。 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8, 10]分，【良】[5, 7]分，【中】[2, 4]分，【差】[0, 1]分。 3、设计方案附图

		附图完整，包含山洪、内涝整治方案总图，山洪、内涝整治平面图、节点大样等。 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8, 10]分，【良】[5, 7]分，【中】[2, 4]分，【差】[0, 1]分。
设计方案经济性	10	提出的设计方案的经济优化思路，充分利用现状条件，采用优化技术与方法，降低造价，提高经济效益；应用成熟、运行维护相对简单并且价格适当的先进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符合国情并适用于华南地区；因地制宜，节约用地，尽量减少拆迁量，减少建筑材料用量，减少建筑过程和维护过程的能源消耗，建成后节省管理和维护费用。 投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9, 10]分，【良】[6, 8]分，【中】[3, 5]分，【差】[1, 2]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设计方案技术可靠性、合理性	10	设计方案根据现场地形、镇街建设现状情况进行深化布置，根据地质情况进行设计，采取合理、可靠、安全的结构形式，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满足城市防洪排涝要求，满足总体规划要求。 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9, 10]分，【良】[6, 8]分，【中】[3, 5]分，【差】[1, 2]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质量与进度保障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	10	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各项措施易操作落实，后续后期服务承诺及响应安排合理。 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9, 10]分，【良】[6, 8]分，【中】[3, 5]分，【差】[1, 2]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合计得分	100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

施工商务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

评审项目	满分 分数	评 分 说 明
企业业绩	3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合同额$\geq$9000 万元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 10 分；本项最高分为 30 分。 注：①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施工部分，含 EPC-O、PPP 等模式）；②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合同主要页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载明的金额为准，合同未载明合同金额的，需提供初步设计批复等相关能够证明项目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联合体中标项目，以其所承担的施工金额为准。如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中无法体现金额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综合实力	30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具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5 分，每少 1 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注：本项证明材料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A 级纳税人称号”称号的，每年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注：“A 级纳税人称号”以省级税务局或信用中国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或颁发的荣誉证书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荣誉证书扫描件（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打印件的不计分）。
本项目投入人员	10	拟投入施工负责人： （1）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其他不得分。 （2）担任过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得 5 分。 注：需提供相关职称证扫描件，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合同主要页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主要页未载明姓名与岗位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姓名与岗位身份；不满足不得分。

	10	拟投入施工技术负责人： （1）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2）担任过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3）以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身份参与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获奖的，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职称证扫描件，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合同主要页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业绩获奖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主要页或获奖证书未载明姓名与岗位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姓名与岗位身份；不满足不得分。
	20	拟投入项目施工团队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外），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测量、工程管理、市政道路相关专业人员中，每具有 1 名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每具有 1 名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扫描件。
合计得分	100	

注：

1. 拟投入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 1 个月（须含 2023 年 4 月或 2023 年 5 月或 2023 年 6 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社保证明资料必须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不满足条件则拟投入人员部分不得分。
2. 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承接施工任务方进行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

施工技术方案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

评审项目	满分 分数	评 分 说 明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0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内容严谨全面，符合规范。 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16, 20]分，【良】[11, 15]分，【中】[6, 10]分，【差】[1, 5]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20	对项目的施工方案安排合理（包括分项工程次序，安排施工时间，安排劳力等），技术措施合理、科学与可行。 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16, 20]分，【良】[11, 15]分，【中】[6, 10]分，【差】[1, 5]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措施落实得好。从材料选用及进场质量验收、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质量目标。 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9, 10]分，【良】[6, 8]分，【中】[3, 5]分，【差】[1, 2]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措施落实得好。 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9, 10]分，【良】[6, 8]分，【中】[3, 5]分，【差】[1, 2]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措施落实得好，绿色建筑措施合理，将按建筑工地绿色施工（即“节材、节水、节能、节地和工地环保”，概括为“四节一环保”）工作，加强建设工程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是否有《广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实施方案》涉及的实现六个“100%”要求。积极推进建筑工地绿色施工工作，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9, 10]分，【良】[6, 8]分，【中】[3, 5]分，【差】[1, 2]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10	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 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9, 10]分，【良】[6, 8]分，【中】[3, 5]分，【差】[1, 2]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20	劳动力投入保障措施可行、具体，各工种人员安排合理；材料、机械设备等配备计划完善合理、科学可行。 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16, 20]分，【良】[11, 15]分，【中】[6, 10]分，【差】[1, 5]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合计得分	100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7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表

投标单位名称							
建安费投标报价 PT（元）							
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A 值）							
评标参考价(PC)							
偏差（(PT-PC) /PC）（%）							
减分（B）							
投标报价得分(I=100-B)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8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	施工企业“诚信排名”评价分
1		
2		
3		
4		
5		
6		
7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另册）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总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施工负责人	姓 名	
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 名	
专职安全员	姓 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投标单位 (企业公章)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2:

投标报价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黄阁镇南沙街片区山洪、断头涌及内涝防治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施工图设计费（含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元）	_____元，下浮率____%
其中，BIM 技术应用费 （设计施工运维三阶段 应用）（元）	_____元，下浮率____%
其中，建安费（元）	_____元， 下浮率____%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_____元（含税金）； 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后的工程费用_____元（含税金）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投标单位 （企业公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报价中，如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投标报价与投标人填报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按下浮率计算的结果为准。

格式 3:

(1) 投标申请人声明
(参考招标公告附件一)

(2) 投标承诺书
(参考招标公告附件二)

(3) 投标单位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参考招标公告附件三)

(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参考招标公告附件四)

格式 4: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证明书

()第 号

_____现任我公司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 年龄：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3、后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u>负责办理</u> <u>投标相关事宜</u> 。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 年龄：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3、后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格式 5:

设计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工		
基本账户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资料（若为联合体投标，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分别提供）。

格式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何时、何院校毕业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执业资格			
工作经历					

注：①投标人拟派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②按招标文件评审的要求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

格式7: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何时、何院校毕业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执业资格		
工作经历					

注：①投标人拟派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②后附人员满足评标需求的设计负责人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

格式 8:

各专业设计人员配置表

人员安排	姓名	年龄	工作年限	所学专业	职称情况	注册证情况	已完成类似的项目	备注

注：①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各专业负责人。
②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列的专业负责人填写资历表。
③结合评标办法提供，后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格式 9：

企业类似设计业绩表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结合评标办法提供，后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格式 10：

企业获奖设计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

注：结合评标办法提供，后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格式 11:

施工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工		
基本账户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注：①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施工单位）原件扫描件等资料

格式 12: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何时、何院校毕业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执业资格			
工作经历					

注：①投标人拟派担任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②结合评标办法提供，后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格式13:

施工企业本项目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 任职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专业	职称或 职业资格 格	计划进 场时间	计划退 场时间	固定 /聘用
									
									
									
									
									

注：①本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和投标人的自身实际填写，一旦中标，要求全部到位，否则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②结合评标办法提供，后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格式14:

施工企业业绩表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结合评标办法提供，后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第八章 其他资料